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五十条之规定,制作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,请与吴忠市利通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大院4号楼;邮政编码:751100;电话:0953-2667179;电子邮箱:ltqtjj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,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,坚持依法统计原则,按照"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"的要求,及时公开统计普查、调查开展情况,全面公开各行业群众关注的统计信息、各产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,进一步改进统计服务方式,提高统计行政效能,推进统计服务体系建设。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依托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,按时发布《利通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,月度经济情况运行分析 10 篇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 篇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版块公开利通区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。充分发挥分析预警职能,《抵住压力经济增长转负为正 多措并举生产领域稳步复苏》《受冲击经济承压前行 稳恢复统筹成效彰显》等统计分析受到区委政府的高度重视。《两会统计服

务手册》《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《利通区经济发展月报》《利通区经济要情手册》等统计产品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全年发布统计分析 29 期、预警 11 期、统计专报 5 期。继续做好宣传工作,在"多彩利通"等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工作信息 66 篇;在自治区统计局内部网站共发布信息工作动态 58 篇。

二是加速线上公开平台融合发展。集中精力维护好"利通统计"微信公众订阅号,微信阅读量 1507 人次,发布频率由每周一次提升为动态发布,创新建立了"统计数据、统计服务,走进统计"三个模块,全年发布信息 159 条。在"走进统计"模块开设"人口普查"专栏,发布人口普查信息 65 条,线下开通人口普查宣传彩铃和视频彩铃,发放各类普查宣传海报 7.5 万张,《致普查对象的一封信》18.1 万张,全力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,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建设。

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回应。围绕社会关切,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,深度解读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按月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,"多彩利通""利通统计"等平台发布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及经济运行情况。在统计开放日活动中,发放人口普查、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等宣传材料,营造普查良好氛围,耐心为市民答疑解惑。

四是持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。组织局专业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全力组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,实现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、机构、人员"三到位"。由办公室统一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,将信息公开责任分解到专业、落实到人头。同时建立信息发布审签机制,规范信息发布的撰写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机制,保证公开信息的准确,及时和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減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 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台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益组织	法 雅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
	(一)予以	人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
	,,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(三)不 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		0	0	0	0	0
四、结转	下年度继续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H H H W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我局在区政府的指导下,按照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各项工作,虽然取得一点成绩,但仍存在较大的差距,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。对政府公开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,信息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2021年,我局将着力优化统计信息生产流程,拓宽信息发布领域,提高统计信息生产时效,以更快的速度公开统计信息。 以为题为导向,着力加大对社会公众信息需求调研,建立健全统计活情况研判分析力度。积极主动探索创新服务理念、服务方式,切实提高统计信息公开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